

淮安市瑞升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1年4月11日，淮安市瑞升玻璃有限公司组织专家根据年玻璃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 工程建设地点：淮安市淮安经济开发区山阳大道南、经十六路西侧厂房检验中心

2. 工程建设性质：新建

3. 产品及规模

表1 产品及规模表

产品名称	主要成分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万 m ² /年)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万 m ² /年)
钢化玻璃	/	14	14
中空玻璃	/	6	6

4. 项目设备清单见表2

表2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设备数量	单位	项目实际 设备数量	备注
1	切割机	1	套	1	/
3	钻孔机	1	套	1	/
4	清洗机	1	套	1	/
5	钢化炉	1	套	1	电加热
6	全自动中空线	1	套	1	含铝条切割机、中空玻璃机、全自动打胶机

表3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3564 m ²	原有已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75 m ²		
储运工程	原料及成品暂存区		100m ²	厂房内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120t/a	经济开发区自来水厂供给	1120t/a
	排水系统		768t/a	雨污分流	768t/a
	供热系统		/	/	/
	供电系统		60 万 kWh/a	市政电网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组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 个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	提高操作工艺、加强装置密闭性、提高有组织废气收集率、加强绿化等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处理后接管淮安区污水处理厂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与环评一致
		湿式加工、清洗废水	沉淀池		
	噪声防治		车间密闭、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5m ² （依托），危险固废暂存仓库 5m ²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与环评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核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淮安市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淮安市瑞升玻璃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 年 8 月 31 日取得了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淮环表（安）复[2020]67 号）。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动工，于 2020 年 7 月竣工，目前所有主体工程和相关配套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本项目拥有职工 40 人，每天二班，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年生产时间约为 4800h。目前，项目生产正常，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符合环保“三同时”具体要求，且项目从立项至试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四)、验收范围

玻璃深加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所需配套的治理设施及其运行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性。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及其附件，重大变动判定对比附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4 项目变动内容统计、对比分析

序号	类型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原环评情况	变动后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钢化玻璃及中空玻璃制造（新建）	钢化玻璃及中空玻璃制造（新建）	无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生产钢化玻璃 20 万 m ² /a（含中空玻璃 6 万 m ² /a）	生产钢化玻璃 20 万 m ² /a（含中空玻璃 6 万 m ² /a）	/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只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湿加工废水、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产生。产生废水，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	项目生产能力、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址：淮安市淮安经济开发区山阳大道南、经十六路西侧厂房检验中心	本项目建设地址：淮安市淮安经济开发区山阳大道南、经十六路西侧厂房检验中心	否
6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占地面积 15 亩，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敏感目标。	本项目占地面积 15 亩，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7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项目无新增污染物	无变化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域	无变化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化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增加	无变化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无变化	

10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放，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全自动中空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放，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全自动中空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无变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淮安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淮安区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	无	无变化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无	无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下脚料、玻璃渣外售相关单位，生活垃圾环卫清运，空胶桶生产厂家回收用于原用途，废胶桶、废活性炭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下脚料、玻璃渣外售相关单位，生活垃圾环卫清运，空胶桶生产厂家回收用于原用途，废胶桶、废活性炭由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无变化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无	无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湿式加工废水沉淀后回用于工艺、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作为湿式加工补充用水，生活污水经已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淮安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废气

项目钢化玻璃制作过程中的钻孔和磨边工艺均采用湿式作业，玻璃尘全部进入水中，项目钻孔和磨边工艺无粉尘废气产生。项目涂布、合片及密封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一起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通过提高操作工艺、加强装置密闭性、提高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加强绿化等措施后，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达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于生产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厂房、厂界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周边的影响。

从管理方面看，应加强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污染：

①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四）固废

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下脚料、玻璃渣、空胶桶、废胶桶及废活性炭。

本项目设有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用于暂存下脚料、玻璃渣、员工生活垃圾。面积 5m²，且能够做到及时清理，满足存储要求。下脚料、玻璃渣外售，生活垃圾暂存垃圾桶中，环卫定期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监测结果符合淮安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限值,并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08)3类标准。

4.固废:下脚料、玻璃渣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暂存垃圾桶中,环卫定期清运。

空胶桶、废胶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空胶桶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胶桶和废活性炭由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废气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和排放浓度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符合该项目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淮安市瑞升玻璃有限公司组织专家根据玻璃深加工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按照后续要求整改完善后建议通过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优化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定期更换活性炭。
- 3、加强企业固废管理，完善危废台账，做好转移记录，定期网上申报。
- 4、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监测频次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的需求。

符瑞明 丁海波 纪建

淮安市瑞升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位/职称	电话	备注
组长	曹凤巧	淮安市瑞升玻璃有限公司	320882196705033065		15189570060	
专家	丁清波	淮安华测检测	320811197607071534	主任	13952308861	
	孙明生	淮安市瑞升玻璃有限公司	32080196110253016	主任	18946386969	
	孙明生	淮安市瑞升玻璃有限公司	320821197605131911		15005234995	
组员						